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6. 11. 1  
产品名称：工业丙烯酸甲酯

SDS 编号：WHJAZ/SDS-028  
版本：WHJAZ 1.0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丙烯酸甲酯

化学品英文名：Methyl acrylate

企业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邮 编：264006

传 真：0535-338222-1150

联系电话：0535-3031150

电子邮件地址：WHSDS@whchem.com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0535-8203123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聚丙烯腈纤维的第二单体，胶粘剂。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刺激，有红、痛等症状。眼睛接触可能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出现眼睛发红、疼痛等。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皮肤致敏性，类别 1；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和严重眼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长期或重复接触有害，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操作后彻底清洗，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吸入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只可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带出工作场所。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火灾时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如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如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如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如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封，避免与空气接触。避免光照。应与强氧化剂、强酸类、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受热或受光、过氧化物作用可能聚合，放出大量热量而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有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或刺激性烟气。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刺激，有红、痛等症状。眼睛接触可能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出现眼睛发红、疼痛等。吸入刺激呼吸道和黏膜，引起咽喉刺痛、咳嗽、气短等。食入出现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烯酸甲酯		96-33-3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穿防护服。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受热或受光、过氧化物作用可能聚合，放出大量热量而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有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或刺激性烟气。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可能无效。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全面通风。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于可密闭的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弃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避免吸入蒸气、烟雾、喷雾，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类等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封，避免与空气接触。避免光照。应与强氧化剂、强酸类、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以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储罐储存要求：常压，温度：20-30℃，通 MIXA 密封，控制进料流速，防止产生静电。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mg/m<sup>3</sup>): 无资料

PC-TWA (mg/m<sup>3</sup>): 20 (皮)

PC-STEL (mg/m<sup>3</sup>)：无资料

TLV-C(mg/m<sup>3</sup>): 无资料

TLV-TWA(mg/m<sup>3</sup>): 2 ppm (皮)

TLV-STEL(mg/m<sup>3</sup>): 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 有丙烯酸酯特殊辛辣气味的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76.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80.5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97

相对密度(水=1): 0.95

燃烧热(kJ/mol): -2102

饱和蒸气压(kPa): 9.1(20°C)

临界压力(MPa): 4.7

临界温度(°C): 262.7

闪点(°C): -3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8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468

爆炸下限[%(V/V)]: 2.8

爆炸上限[%(V/V)]: 25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可溶于水。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类、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受热，光照，接触空气。

危险反应：遇热、光、过氧化物等易自聚而引起爆炸。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有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无资料。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sub>50</sub>：277 mg/kg；大鼠吸入 LC<sub>50</sub>：1350 ppm/4 h；

兔经皮 LD<sub>50</sub>：1243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Open 刺激试验：兔皮，10 mg/24H。

**眼睛刺激或腐蚀：**标准 Draize 试验：兔眼，100 mg，严重。

**呼吸或皮肤过敏：**根据日本职业卫生协会及日本职业过敏性物质协会的分级为该产品分类为皮肤过敏性，类别 1。

**生殖细胞突变性：**微核实验：小鼠 37500ug/kg。细胞遗传学分析：小鼠淋巴细胞 22mg/L。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大鼠经口 TDLo：109gm/kg（2 年，连续）体重减轻，对膀胱、肾脏、输尿管有影响。

**吸入危害：**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绿球藻 EC<sub>50</sub>：55.0 mg/L / 24 hr（淡水，静态）；

恶臭假单胞菌 EC<sub>50</sub>：260 mg/L / 17 hr；

杂色鲮鱼 LC<sub>50</sub>：1.1 mg/L / 96 hr；

金鱼 LC<sub>50</sub>：4.95 mg/L / 72 hr。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919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塑料桶灌装或槽车灌装。

**海洋污染物（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倒塌、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槽（罐）车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强氧化剂、强酸类、强碱、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3-10-18

**编写部门：**质量安全处

**数据审核单位：**审核工作办公室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